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 信用评级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信用评级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债项 级别
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 --202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 十六期）	3.95	5 年	AAA
评级时间：2026 年 9 月 26 日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2,553.21	90,131	94,54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25,043	135,565	141,41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0	5.5	5.5
三次产业结构	2.8:41.1:56.1	2.9:38.6:58.5	2.8:37.7:59.5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600.51	8,707.57	8,865.6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8,363.13	6,168.85	5,869.99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亿元）	194.96	255.54	264.83
全省综合财力（亿元）	25,291.98	23,686.32	23,283.64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19,637.0	23,283.1	27,218.62

注 1：2023~2025 年为财政决算数据

注 2：2023~2025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包括宁波市，其他数据包括宁波市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报告、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和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分析师

白子渐 刘雨佳 孙玉洁 关书宾

电话：010-88090292

邮箱：baizijia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005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100045）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浙江省经济和财政实力极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纳入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 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海洋资源丰富，民营经济发达，创新能力较强；2025 年经济稳步前行、向新向好，发展质效不断提高；未来浙江省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浙江省财政实力极强，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稳定性强。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居全国各省（自治区）前列；近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保持在 80%以上（2025 年为 80.9%），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占比处于全国高水平，稳定性强。
- 浙江省政府债务指标表现良好，截至 2025 年末，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包括宁波市）为 27,218.62 亿元，政府债务水平控制情况良好，债务管理逐步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浙江省经济和财政信息透明度较高，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不断提升，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成。
- 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在政策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支持；未来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高成就。
- 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等，对应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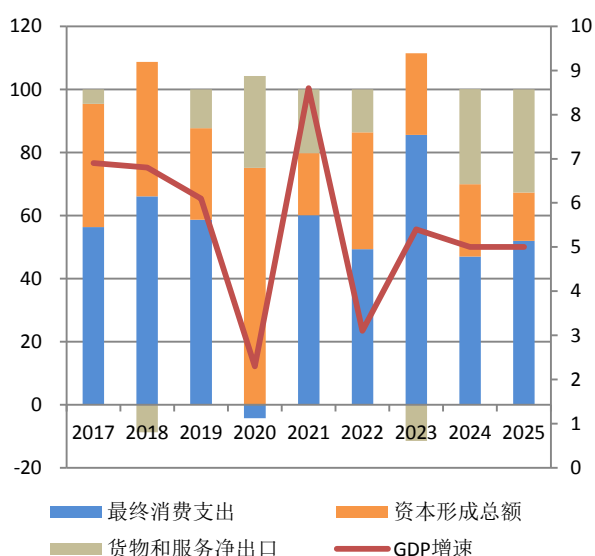
免责声明 1、本报告仅供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投资者应当独立决策、自担投资风险；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2025 年全国经济运行向新向优，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地方政府债券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一揽子化债方案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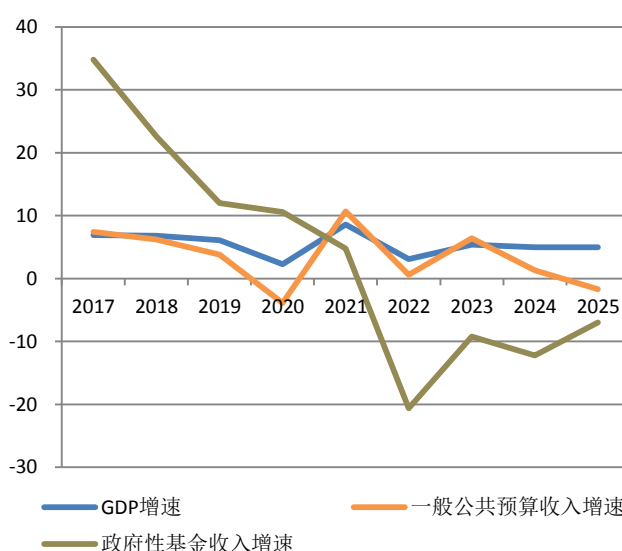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国上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初步核算，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9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7 万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9 万亿元，增长 5.4%。从需求看，（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7%。（2）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2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0.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制造业投资增长 0.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2%。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4%、16.9%。（3）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1.9%。

图 1：2017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7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202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幅波动，政府性基金收入降幅收窄。2025 年全国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0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7%，其中税收收入 17.6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0.8%；非税收入 3.97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2.2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4%。2025 年全国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5.77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7%，降幅较上年收窄 5.2 个百分点。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5.26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8.2%，降幅较上年收窄 5.3 个百分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5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4.7%。

地方政府债券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近年来，地方政府债券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有效投资以及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持续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一揽子化债方案有效缓释和化解了部分区域债务风险。

（1）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推动落实。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2024年以来，各类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围绕化债方案不断配套实施细则，形成了一揽子、综合性、靶向准的化债组合拳。2025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指出，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

（2）专项债券提额增效，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助力债务风险化解。202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一次报批，分三年实施，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从3.9万亿元增加到9.9万亿元，2025年全国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20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40万亿元，比上年增加5,000亿元；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2029年及以后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2025年10月，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公布，中央财政将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5,000亿元下达地方，专项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支持地方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并精准支持经济大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以扩大有效投资，助力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多项措施下，地方政府的化债压力明显下降，有利于释放资源转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民生。

（3）拓展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开展“自审自发”试点，落实“负面清单”管理。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实施好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等措施。财政部在《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资金投向方面，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回收闲置存量土地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同月下发的《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为各地更好运用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导和工作依据。2025年9月，《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中明确，将督促地方统筹落实专项债券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政策，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主体责任，指导地方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等支持政策。

表 1：地方政府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3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4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	表决通过《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万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2029

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年及以后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为地方政府腾出空间更好发展经济、保障民生。
2025 年 3 月	《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对非“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各地要按照国办发52号文要求，做好常态化项目储备，并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对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择优安排发行，并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实施系统进行全流程监管；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土地储备项目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省级财政部门即可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
2025 年 3 月	《2024 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安排更大规模政府债券，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
2025 年 3 月	《政府工作报告》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安排收入、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0万亿元、比上年增加5,000亿元，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实施好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等措施。简化投资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
2025 年 3 月	《关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向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倾斜。优化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完善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提高专项债券规模与地方财力、项目收益平衡能力的匹配度，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规范和加强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的管理，更好发挥专项债券效益。按照一揽子化债政策安排，推动地方落实隐性债务置换政策，继续在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一定规模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地方化债。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回收闲置存量土地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合理确定收购价格，防范道德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2025 年 6 月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尽早发行和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效应，支持做好“两重”、“两新”等工作，推动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惠民生等政策早见效、多见效。
2025 年 7 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
2025 年 9 月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督促地方统筹落实专项债券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政策。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主体责任，指导地方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等支持政策。
2025 年 10 月	财政部 2025 年前三季度财	中央财政将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5,000亿元下达地方，专

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	项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支持地方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并精准支持经济大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以扩大有效投资。同时提前下达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除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外，也将继续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助力地方财政平稳运行。
2025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投资止跌回稳，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优化实施“两重”项目，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

资料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浙江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发展质效不断提高；未来浙江省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浙江省陆域面积 10.55 万平方公里，是中国面积较小的省份之一。浙江现设 11 个地级市、37 个市辖区、20 个县级市、33 个县（含 1 个自治县）。截至 2025 年末，浙江省常住人口 6,701 万人，全省城镇化率为 76.4%，比上年上升 0.9 个百分点。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方面，浙江省已形成陆、海、空三维立体式交通网络，2025 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815 公里；区域内共有 8 个民航机场；区域内的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 17 年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连续 8 年全球第三，仅次于上海港和新加坡港。科教资源方面，浙江省共有普通高校 111 所（含独立学院），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超过 3%，科教资源丰富。

浙江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经济稳步前行、向新向好，发展质效不断提高。浙江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前列，发展质效不断提高。2025 年浙江省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经济大盘稳固夯实，生产供给稳步扩张，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发展质效不断提高。2025 年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45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速为 5.5%，增速高于全国水平。具体来看，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3.9%、6.2%和 5.8%，三大产业齐头并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4.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9.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之后，增速为 2.8%。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6.2%，占全部投资的 25.7%，汽车、通用设备、计算机通信电子等行业投资分别增长 27.5%、17.9%和 14.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6%，占全部投资的 28.9%，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9.5%。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8.5%。货物进出口、出口、进口分别比上年增长 5.4%、7.2%和 0.3%，规模分别居全国第三、第二和第六位，三驾马车汇聚合力，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发展质效不断提高。

浙江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步伐加快。2025 年浙江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总数达到 8 个，居全国第 2 位；“415X”集群规上制造业营收突破 13 万亿元，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9%，17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3%左右。同时，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良好，新培育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13 个；新增重大科技成果 100 项以上，新认定省级概念验证中心 20

家、省级中试平台 10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 3.3%，高新技术企业从 2.2 万家增加到 4.9 万家；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 4 位。2025 年，浙江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金名片进一步擦亮，2025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服务业 100 强、研发投入 500 家、发明专利 500 家等五张榜单，浙江上榜数均居全国第一，连续两年实现大满贯，全省经营主体达 1,163.7 万户、增长 6.3%。

表 2：2023~2025 年浙江省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2,553.21	6.0	90,131	5.5	94,545	5.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25,043	5.3	135,565	4.7	141,418	4.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2,388.4	6.0	22,470	7.5	—	6.9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6.1	—	0.4	—	-9.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2,550.19	6.8	37,708	4.0	39,216	4.0
进出口总额（亿元、%）	48,997.61	4.6	52,641	7.4	55,461	5.4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2.8:41.1:56.1		2.9:38.6:58.5		2.8:37.7:59.5	
城镇化率（%）	74.2		75.5		76.4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官网，中债资信整理
注：数据包括宁波市

展望未来，浙江省将聚力落实“4+1”重要要求和“132”总体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持续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突破提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定性阶段。2026 年浙江省主要预期目标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5%—5.5%，城镇调查失业率 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2026 年，浙江省将从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高地；加快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深度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持久释放内需新动能；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强化陆海联动山海协作，加快形成双城牵引、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以“千万工程”为牵引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打造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样板；深化文化建设“八项工程”，加快建成高水平文化强省；落实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等 17 个方面开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六个重大突破”，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全国大局勇挑大梁、多作贡献。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浙江省财政实力极强，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稳定性强，财政收支保持平衡

浙江省综合财力极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高，稳定性强。浙江省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

在此体制下，省级财政与市、县（市）实现分税分享，省级财力向下倾斜力度很大。浙江省财政实力极强，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2025 年浙江省综合财力规模为 2.33 万亿元，人均综合财力为 3.5 万元，整体财政实力极强。2025 年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65.61 亿元，增长 1.8%。浙江省县域经济发达，经济结构均衡，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抵抗力较强，近年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2025 年为 80.9%），收入实现质量处于全国高水平，财政收入稳定性强。浙江省房地产市场较为发达，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规模仍较大，2025 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869.99 亿元，同比下降 4.8%。浙江省国有企业资产质量较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较大，2025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4.83 亿元，同比增长 3.6%。

表 3：2023~2025 年浙江全省和省本级综合财力规模及结构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综合财力（亿元）	25,291.98	1,534.66	23,686.32	1,354.62	23,283.64	1,600.41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16,705.70	1,431.69	16,197.69	1,214.01	16,043.31	1,462.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0.51	350.04	8,707.57	357.20	8,865.61	379.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亿元）	8,487.65	69.04	7,363.48	106.85	7,149.36	112.1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63.13	61.84	6,168.85	62.10	5,869.99	67.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亿元）	98.63	33.93	125.15	33.76	90.97	25.3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4.96	53.61	255.54	66.33	264.83	65.94
人均综合财力（元）	38,165.06		35,511.73		34,746.52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元）	25,208.54		24,284.40		23,941.67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2023~2025 年财政数据均为决算数，全省数据包括宁波市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浙江省政府债务中资信水平相对较好的市级债务占比较高，债券在债务余额中占比很高。随着城镇化建设继续推进，未来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将在可控范围内有所增长，债务风险可控。具体来看：（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底，浙江省政府债务（不包括宁波市，下同）限额为 28,269.4 亿元，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7,218.62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1.4%。（2）2015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标志着我国依法启动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按照财政部规定，每年收到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及时拟定省级及各市县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3）截至 2025 年末，浙江省政府债务基本为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27,216.08 亿元，占全部政府债务的比重为 99.99%。（4）截至 2025 年末，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级和县级层面，其中资信水平相对较好的市级债务占比超过县级。（5）随着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期限结构不断优化，期限结构日趋合理。（6）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投向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市政建设、科教文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相应债务也形成了大量较好的资产，如城市轨道交通、公用事业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能够产生一定的经营性收入，可以偿还相关债务。

表 4：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不包括宁波市）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政府债务限额	20,042.40	1,501.45	24,911.40	2,817.14	28,269.40	2,334.16

注：2023~2025 年数据均为决算数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5：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包括宁波市）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政府债务	19,637.0	1,097.7	23,283.1	1,190.17	27,218.62	1,284.33
或有债务	239.7	31.2	172.36	24.65	169.17	19.99

注：2023~2025 年数据均为决算数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债务管理逐步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浙江省委、省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特别是近年来，陆续出台多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构建了符合法治要求、国家规定和浙江实际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新模式，对全省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方面进行规范，有效管控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浙江省经济和财政信息透明度较高，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不断提升，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成

浙江省政府信息披露透明度较高，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均很好。通过浙江省统计局、财政厅官网可获取近十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数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财政总决算及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近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
 财政管理理念先进，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成。浙江省在财政管理上牢固树立“以当家的思维担当管家的责任”理念，全面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全面梳理、优化整合大事政策资金项目；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坚持数字赋能，落实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提高资金效能，通过“制度+机制+系统”破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制定出台《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发展战略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十五五”期间，浙江省将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聚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三大科创高地，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以长三角一体化、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山海协作为主平台优化国土空间，深化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构建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念好新时代“山海经”；持续深化数字浙江建设，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加快构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省域治理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转化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率先呈现基本实现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

五、外部支持情况

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在政策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支持；未来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高成就

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依托资源优势和政策红利经济发展迅猛。近年来，全省经济体量稳居全国前列，省内民营经济活跃，营商环境良好，市场活力旺盛，经济结构调整步伐领先，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浙江省作为长三角重点区域，将坚持全域融入、战略协同、重点突破、合力推进，形成示范区先行探索、中心区率先融入、多板块协同联动、全省域集成推进的一体化发展格局。202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强调浙江省为全国实现共同富裕先行探路。2023年6月，中央财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对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重要作用。整体看，浙江省经济总量大、发展韧性强，产业体系相对完备，未来全省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发展前景广阔。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26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偿债资金主要为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等，对应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2026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计划发行金额8.9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为新增债券，期限为5年。资金用途方面，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杭州市、金华市和衢州市的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表 6：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9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杭州市、金华市和衢州市的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方面，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取决于区域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及成交价格，2025年浙江省土地供应面积、出让面积同比均实现回升，成交活跃度有所修复，受市场预期与供地结构影响，土地出让均价继续下行；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开发投资回落，销售端降幅收窄，

整体以去库存为主。中长期看，土地出让收入仍存在下降趋势，但下行幅度收窄，整体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表 7：2022~2025 年浙江省土地市场供求走势（不含宁波市）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土地供应面积（万亩）	50.06	42.00	35.98	37.26
土地出让面积（万亩）	20.40	18.31	16.09	19.04
土地出让金总额（亿元）	6,143.99	5,112.51	3,692.0	4,017.2
土地出让均价（万元/亩）	301.18	279.22	229.5	210.97

资料来源：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8：2022~2025 年浙江省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2,939.52	13,197.92	11,982.67	8,279.7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	4.40	2.00	-10.00	-31.00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6,815.33	6,106.35	5,116.05	4,741.94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31.80	-10.20	-16.20	-7.31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12,660.14	11,503.82	8,608.67	7,408.61
商品房销售额增速（%）	-33.60	-9.00	-25.20	-13.94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中债资信整理

项目偿债保障方面，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应的 7 个项目预期可实现收益 92.77 亿元，各项目预期收益对申请本期债券额度本息的覆盖倍数¹在 4.11~293.48 倍之间，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表 9：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所属 地市	所属 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 期债券 额度	存续期内项 目预期收益	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本息
杭州市	拱墅区	上塘单元 FG08-R21-38A（原拱宸桥单元 FG08-R21-38A）地块拆迁安置房	0.15	1.03	6.24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新城杜甫区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0.07	13.03	169.22
金华市	东阳市	高铁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8.22	37.15	4.11
金华市	义乌市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喻宅南侧地块	0.06	19.37	293.48
金华市	义乌市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古母塘北侧地块	0.2	11.59	52.68
衢州市	衢江区	衢江区廿里镇廿里村棚改安置小区项目	0.05	4.42	80.36
衢州市	衢江区	衢江区廿里镇彭家村棚改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二期）	0.2	6.18	28.09
合 计			8.95	92.77	9.42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¹参照近期浙江省同期限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 2.0%测算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 综合实力 初始信用 状况	经济 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 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程度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2	
	政府 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水平、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可行性、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无调整	—
地方政府 债券要素 评价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债券增信措施		无调整	
债券信用 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5 年 7 月版），版本号 P-J-N-0030-202507-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报告和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附件三：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2,553.21	90,131	94,54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25,043	135,565	141,418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6.0	5.5	5.5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	6.1	0.4	-9.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2,550.19	37,708	39,216
进出口总额（亿元）	48,997.61	52,641	55,461
三次产业结构	2.8:41.1:56.1	2.9:38.6:58.5	2.8:37.7:59.5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332	2,586	2,657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33,953	34,783	35,682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2,388.4	22,470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46,268	52,762	56,206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6,627	6,670	6,701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0.55	10.55	10.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4,997	78,251	81,64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311	42,786	45,154
全省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25,291.98	23,686.32	23,283.64
其中：省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1,534.66	1,354.62	1,600.41
全省政府综合财力增长率（%）	-3.0	-6.3	-1.7
全省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元）	38,165.06	35,511.73	34,746.5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600.51	8,707.57	8,865.61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7,124.55	6,995.67	7,173.25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7.0	1.2	1.8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50.04	357.20	379.89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8,363.13	6,168.85	5,869.9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6,469.99	4,720.74	4,346.05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长率（%）	-16.9	-26.2	-4.8
全省政府债务（亿元）	19,637.0	23,283.1	27,218.62
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1,097.7	1,190.17	1,284.33
全省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239.7	172.36	169.17
其中：省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31.2	24.65	19.99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66.05	68.38	68.90
全省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8	80.3	80.9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33.56	31.09	30.71

注 1：2023~2025 年财政数据均为决算数

注 2：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注 3：2023~2025 年债务余额数据中不包括宁波市，其他数据包括宁波市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报告和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附件四：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26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业务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仅供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投资者应当独立决策、自担投资风险，中债资信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连带责任。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转载、修改、传播、出售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十）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005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